新聞標題：境外電商申報繳納營業稅，如有短漏報繳者，儘速補報繳

發布日期：107.01.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06年5月1日起，境外電商對境內自然人銷售電子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並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截至107年1月25日止，該局受理75家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核准辦理稅籍登記；其中自行申請者計25家、委任代理人代為辦理者計50家。

該局說明，106年度境外電商申報銷售額合計431億9,863萬餘元，應納營業稅額合計18億4,593萬餘元。其中106年11-12期是境外電商第4次申報繳納營業稅，經統計已有70家完成申報，申報銷售額計126億668萬餘元，應納稅額計5億1,651萬餘元，其中自國外匯款繳納稅款者有61家，其餘9家則透過境內代理人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完成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也非常關注境外電商業者是否依規定報繳稅營業稅，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因此，不論係已辦妥稅籍登記或尚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該局刻蒐集相關課稅資料進行查核比對，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境外電商營業人務必自我檢視，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呼籲，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倘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納營業稅，該局將會依法加徵滯(怠)報金、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又如有短漏報銷售額、稅額等情形，且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案件，得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至第45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2550）